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號  
中國統計季刊

# 中國統計季刊

## 第二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大事

本屆職責任免

比湖人民責任免

法規

歲計

財政部會計處辦法分  
各省市編製核算應之問題合編黑辦理令

會計報表於別規定與費率計表等之外可酌量採用月份科

財政部會計室關於編製預算與掌問題之  
甘明細表令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與財政局關於編製預算與掌問題之  
解釋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簽發支票補救辦法

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專載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各處及委員會之統計處之一致規定實

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與費率表式四種

內政部警總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  
西康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

統計

修正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四次常會議記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座談會

統計

廣東省政府之統計事業

貴州省政府統計調查統計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之組織與工作

全國戰時物價調查近況

湖南經濟調查

會計

# 人事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 本處職員任免

處令

委黃霑如，錢學留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尹士愬，謝允官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陳祖同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sup>委</sup>顧熙，段恭達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尤精初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孫濟昌，陳勁夫，徐炳暉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小狀一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錢祖齡，另

<sup>有任用</sup>，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變樹森為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

處令

委方洪曉代理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員。

委沈學鈞代理審計部統計主任。

委經濟部研究會計員殷錫璋、錢繼成、羅淮。

委<sup>委</sup>齊東代理經濟部礦治研究所會計員。

委<sup>委</sup>李維駢暫行代理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

委馬德普暫行代理四川省立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員。

委陳玉鉉暫行代理四川省立師範學校會計員。

委李奉貞暫行代理四川省立女子中學會計員。

委劉煦民暫行代理四川省立中城小學會計員。

委沈斯立暫行代理四川省立少城小學會計員。

委白泉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李之恩代理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

委王道興代理當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陳軼達代理蒙藏政治訓練班會計員。

委崔自強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會計員。

## 佐理大員任免

處令

委吳昭祖代理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科員。

委黃載坤為貴州高等法院會計室科員。

委<sup>委</sup>李靜安為貴州高等法院會計室學習書記官。

委<sup>委</sup>陳裕鐸，方季博代理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

委申明軒，楊令威，俞鑑，脫晉祿，李維城代理江西省政府

會計處科員。

委<sup>委</sup>李文淵代理四川省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聘汪家驥，吳春溥，專冠如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委吳士瑜，萬長祜代理行政院會計處科長。

聘<sup>聘</sup>魏文蔚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

委施書農，聶德聲，嚴雲飛，任旭，張懋勳，譚榮桂，梁祖

貽，沈浩，錢承遠，代理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委<sup>委</sup>黃品瓊，端木烈，華忠衡，龍自治，代理行政院會計處書

記官。

委楊曾傳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郁春桂，朱懋燮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室佐

理員。

委李德宣，胡鍾義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佐理員。

委廖國麻，趙殿舉，湯炳寰代理教育部會計處科長。

委李耀西代理財政部國庫署第五科科長。

委吳永銘，陳澤鉅，錢用和，熊鴻昭，宋乃鵬，楊德璣，盧仲年，韓宗休，徐文烈，代理財政部國庫署第五科科員。

委張鍾爲湘桂鐵路桂南段工程局會計課課員。

重慶電話局會計課課長陸怡霖另有調用應免本職。

委張晦鳴爲重慶電話局會計課課長。

委聶錦琦爲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會計課課員。

調委汪菊譯爲敍昆鐵路工程局會計課課員。

委陸鳳仪爲湘桂鐵路桂南段工程局會計課帳務檢查員。

委周博文爲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會計科帳務檢查員。

委王壽仁代理最高法院統計室佐理員。

委孫詔華代理司法院會計處科員。

委程翰承代理國立第八中學會計室助理員。

委張吉人代理國立同濟大學會計室佐理員。

委魯慶徵代理大學先修班會計室佐理員。

委王有恩，許偉庭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六服務團會計室佐理員。

## 法規

### 歲計

#### 劃分主計經費辦法

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通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

處室案查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度起，在本機關預算內列爲獨立項目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間通令飭照在案。同年十一月間全國主計會、預備會，對此問題，曾擬具具體辦法，茲經本處詳加複核，訂定劃分主計經費辦法三項，提經第一七〇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各行檢覽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特令

附檢發劃分主計經費辦法一份

#### 劃分主計經費辦法三項

一、各會計處統計處經費，在原則上應全部劃分，自二十九年度起，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項或添列一款。

二、各會計室統計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度起先將用入經費劃分，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目。

三、各處室之俸給費、照組織規定之員額計算，不包含調用人員。

#### 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令仲遵照辦

#### 理令

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通令各省市會計處室

案查本處爲推進計政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據本處歲計局建議：「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案」經決議：「將原案第三項修改爲「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與法令抵觸者，不得列爲歲入，但尚未執行者，暫列爲臨時部份之歲入」。第九項修改爲「公債基金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款門，其

付息及經手費應列入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修改為「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唯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者，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但營業歲計盈餘之淨額，向例並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於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及撥充資本之部份，其他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并以本案列舉各點，均甚扼要，擬請主計處令知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圓滿照辦理，并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等語紀錄在卷；經本處復核認為可行，除分函外，合行檢發原案一份，令仰該處照辦理為要。此令。

#### 附發原建議案一份

#### 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間題

歲計局建議

1. 凡國稅收支，不得編入地方概算。
2. 製造地方歲入歲出應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
3. 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未經中央核定者，概不得列為歲入。
4. 對於中央補助收入，應按核定數編列，其補助款指定特種用途者，應按用途分別列入歲出。
5. 各會計處應督促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可能範圍內依限準備概算，並先為事實之調查。
6. 凡本年度新增支出及舊科目有重大變化者，均應詳加說明。
7. 以前各省概算，曾列有虛收虛支等數，以為虛偽之平衡，嗣後均應改正。
8. 凡合於特種基金性質之收支，除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將應

編之數目編入總預算外，均應另編特種基金概算。

9. 債務支出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殊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列入歲出經常門。

10. 總預算歲出內之債務支出，列債務基金數，另編公債基金歲入歲出對照表，（即公債基金概算將所收基金列為歲入，將還本付息及經手費列為歲出），並將債務成立之條件，及還本付息基金內容，詳細說明。

11. 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雖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者，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但營業歲計盈餘之淨額，向例並非將全數繳納

政府，供普通支出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於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

12. 營業概算之歲計虧損淨額，如由國庫撥款填補，則用「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科目列為總預算歲入特殊門，列收回資本收入，歲出經常門，列損失支出，如不折減資本，亦不由國庫撥款填補，則營業歲計虧損數，應保留於營業預算內，留待下年度填補不編入總預算。

13. 凡營業機關以自身收入為基金發行公債，或借款，仍在營業概算內處理，與普通公債基金無涉，不列入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 會計報表於原規定經費累計表等之外可採用月份科目明細表令

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通令各會計處室  
案查本處於本年十一月間召開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中，第九十一案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建議：「會計報表概則

於原規定經費累計表等之外，增設月份科目明細表以利審核  
案」，經決議：「各主辦會計人員於需要時，可酌量採用。」

案一例，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提案 航空委員會會計長雲大選延請

**案由** 會計報表擬請於原規定經費累計表等之外，增訂月份  
十二月卅日止，以附于該表。

科目明細表，以利稽核案。

**理由** 考經費累計表，按會計法規定，係動態會計報告，其主要目的，據表示某一期間內，及截至某一時間止經

費之分配及支用狀況，藉以顯示該機關年度內過去預算之執行及此後數月內經費可用之餘額，藉作行政機關之參考，及上級主管機關之查核。但經費累計表，係以年度為基礎，在現在預算制度月份分配制尚未廢除情況之下，則經費累計表，仍不免有下列缺點：（一

智支出，不以月份為主，失其對照；（三）經費累計表因不分月份審核，極感困難，雖加設月份欄，但每月開支因係分月列報，有無超額預算，人員有無超越編制，及薪餉有無重複，均不易稽考；（四）機關長官更動，並不恰隨年度預算始終，今依年度預算支用、月份之限制，既除，易使現在將各項經費發生提前支用之弊，影響後任無以執行行政計劃；（五）目前各機關長官，對於經費支出數字之要求，如預算之比較，經費之彙總，均以月份為基本，在月份預算未廢除前，這種要求甚屬適當；基上理由，會計報表，擬於原規定經費累計表等之外，增設月份科目明細表，以便對照月份預算分配表，而利審核，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月份科目明细表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與財政局關於編製預概  
算職掌問題之解釋**

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卅日函行政院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九〇五號公函，以據重慶市政府呈為會計室與財政局編製預概算職掌問題，囑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資關於總概算及總預算之擬定，自應依法由該市主計機關彙編，惟財政機關負有籌劃財源之責，按照中央總概算由財政部參加會查辦法，於擬定該市總概算時由財政局參加會查，尚屬可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為荷。

**附抄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函**

案據重慶市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九日秘字第四二三四號呈稱：

「案查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據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表格造送……』等語；是則本市總概算及總預算之編造，均應由本府會計室辦理。惟本府奉准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財政局之職掌復規定：『財政收入支出及預算編製事項』等語，查財政局職掌預算編製事項，是否限於歲入部份，未經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市地方擬定總概算擬定總預算，自應依法由該市主計機關彙編，惟按編製預算之目的首在求財政收支之平衡，財政機關負有籌劃財源之責，歷年中央政府總概算之擬定均由財政部參加會查，該市地方總概算之擬定似

亦可由財政局參加審編，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簽發支票補救辦法**

本處於廿九年一月十一日轉令各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七三七號訓令內開：

六四二八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庫渝字第一四六五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函稱各機關職員俸薪個別簽發支票向庫支取，業經辦理經月，惟該項支票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尤感困難，為節省物力財力起見，擬予變通辦理，暫行合併簽發支票計由；並准各機關先後派員來部申述個別簽發支票困難情形，似尚屬實。惟案關法令，經邀榮主計處、審計部、中央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中央銀行派員來部會商，僉以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簽發支票，現係各機關機員少者數十人，多者數百人，手續均感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以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似應予以兼顧，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原則下，酌擬辦法如次：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份（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二、除職員修薪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以上辦法，似於法律事實，尚能兼顧，既經各關係機關會商意見相同，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施行，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抄發附清單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清單格式一份

「某某機關」某月份俸薪人名單			
職員姓名	金額	領款人蓋章	附註
職員姓名	人金額共 元 角 分		

## 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七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行政院會計處

第二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主辦行政院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行政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內

科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荐任餘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襄理歲計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行政院院長調員襄助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賬冊表格之

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處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表及工作報告應依

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院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預算內各科目依法通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帳目登記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會計制度設計事項

五、關於行政院公庫支票會簽事項

六、關於行政院記賬憑證造具事項

七、關於編製行政院收支計算書類事項

八、關於編送行政院會計報表事項

九、關於辦理行政院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p>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p> <p>十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編譯保管及繕校事項</p> <p>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p> <p>十三、關於庶務事務如左</p> <p>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p> <p>一、關於籌劃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p> <p>二、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概算及決算之核轉事項</p> <p>三、關於辦理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修正案事項</p> <p>四、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追加或裁減概算之核轉事項</p> <p>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省市特種基金部份概算之審定事項</p> <p>六、關於辦理非常概算事項</p> <p>七、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p> <p>八、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分配預算表及會計報告之查核事項</p> <p>九、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特種基金部份歲計會計事務之指派監察事項</p> <p>十、關於會計事務交代之稽核事項</p> <p>十一、關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p> <p>十二、關於其他普通基金之歲計會計事項</p>
<p>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p>
<p>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條 會計處得隨時舉行處務會議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p> <p>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p>

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廿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一

七三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教育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教育部長之指揮主辦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並監督指揮處

內職員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長得出席教育部部務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

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內三人或四人由主計

長薦任餘由主計長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由主計

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

命襄理歲計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

校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

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所屬機關學校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所需事實

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辦理教育部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

之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五、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核轉

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上增進效能及

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八、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推

行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帳目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會簽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收支憑單事項

四、關於製具教育部經營各款類之會計簿籍事項

五、關於登記教育部經營各款類之會計簿籍事項

六、關於編製教育部經營各款類之會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

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之

覈察事項

三、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部份交

## 代條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辦理處內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送及核轉事項

七、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八、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處內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三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教育部長召集教育

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七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

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翻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內政部警察總隊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內政部警察總隊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內政部警察總隊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二人或三人由主計長委任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錄事二人或三人由主計長派充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呈請內政部警察總隊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第一七二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爲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編核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證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處長之指揮主辦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股員二人由主計長委任書記一人由主計長

第七條 派充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處長副員襄助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列帳備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請由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編送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統計

#### 修正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七〇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統計主任辦事處定名爲交通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通部統計冊籍圖表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交通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交通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交通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查製訂及

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

依法受交通部長之指揮至辦交通部之統計事務

統計室設科員十人至十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雇員

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交通部長指定人員在部

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員對

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交通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

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

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交通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

交通部長設置交通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三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開第一七三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辦理三十年度預算辦法草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2. 主計長交議；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

提付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3. 主計長交議；修正僑務委員會會計室辦事細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4. 主計長交議；修正監察院會計室辦事細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5. 主計長交議；修正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6. 主計長交議；准行政院函，轉送西康省財政廳會計委員會專員馬亞潮任用審查表件，請核辦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西康省財政廳會計組織非經本處依法設置，原送

表件，未便轉送茲敘部函復行政院查照並聲明由

處另函西康省政府商洽依法設置會計人員。  
表件，未便轉送茲敘部函復行政院查照並聲明由

處另函西康省政府商洽依法設置會計人員。

主計長交議；查前據陝西省政府會計處以該省各公營製造廠發售及各縣發售所所需會計人員，選派困難情形一案，業經提交本會議第一六零次常會決議，陝西公營廠會計主任，應准設置，其除各公營發售所會計人員，暫從緩議等語，並雷飭知照在案。迄尚未據選員請委，茲又據該處呈以准民政廳請遞各戒煙院所會計人員，應否依法設置，

四、轉請核示前來，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指令該會計處斟酌情形，呈擬候核。

5. 主計長交議；據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呈請增聘專員一人，襄辦技術工作，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暫緩增設。

6. 主計長交議；據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呈擬重慶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主計長交議；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以財政廳填發經臨各費支付書，依照會計法規定，應由財政廳會計主任就近會簽，惟公庫法施行後，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保留。

11. 主計長交議；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先後呈送擬定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建設處兩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員額表，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四川省財政廳會計室准設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四

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四川省建設廳會計室准設科員十四人，辦事員八人，雇員四人。先函商四川省政府決定後，再行飭遵。

12. 主計長交議；擬設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室並擬委

王道興為主辦會計人員，其等次應如何規定，併提討論案。

。

決議；設置會計主任委王道興代理。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四次常會

### 會議記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開第一七四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主席報告；

一、查非常時期，會計統計人員考績程序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內，並未明白規定，經函准錄部復以會計統計人員考績事項，在本處組織法及會計法等條文內，均經規定由本處執行，按諸會計統計人員隸屬系統，自應仍由本處依法辦理，但辦理時，應向各該會計統計人員所服務之機關查詢辦事成績，各該機關長官，對於會計人員有何意見，亦以書面提供主計機關考績長官參考，以期確實等由，應即分別函令查照，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會計員荆世慶辭職，擬予照准，所有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會計員一缺，並擬改委崔自強代理案。

決議；通過。

2. 主計長交議行政院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主計長交議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擬湖北省各級機關分期籌設會計室步驟及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4. 主計長交議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教育廳會計室員額表，提付討論案。

決議；四川省教育廳會計室准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辦事

員三人至五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先商四川省政

府決定後，再行飭遵。

**主計長交談：**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以財政廳填發之經隨費支券書，應由會計主任就近簽，此項手續，公庫法並未明白規定，請核示一案，又據會計局簽其意見，再提討論案。

**決議：**分函財政，審計兩部派員來處會商。

## 國內外主計通訊

### 會計

####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座談會

**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交通部會計處建議擬請舉行各項主辦主計人員座談會，藉以溝通聲氣，砥礪學術，增進工作效能一案，經本處復議認為事屬可行，曾令飭各省會計長主持發動，並聯合有關機關及學驗均優之人員，集今研討，集思廣益，力圖精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現廣西省政府「計」張心澂奉令後，業經組織「廣西省政府會計處所屬桂林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座談會」暨「廣西省政府會計審計人員聯席座談會」兩種，已尅期成立以資研討云。

### 統計

#### 廣東省政府之統計事業

廣東省政府前曾設立調查統計局，積極籌辦全省統計事務，嗣以抗戰軍興，統計工作不免略受影響，然蒐集各種統計資料，以供戰時行政之參考，實屬刻不容緩，故自省府實行命令署辦公後，關於統計組織，遂加以規劃改組，以冀工作效

率之增進。茲特介紹該省統計事業之近況於次：

#### 一、統計行政

##### 1. 統計組織：

甲，廣東省政府統計委員會：廣東省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廣東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命之，委員七人由省政府就秘書處、民、財、建、教四廳、保安處及省振濟會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遞派兼任，均為無給職。凡關於全省各種調查統計計劃暨統一推行辦法之審議，各機關調查統計工作之指道及監督，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整理及編製等事項，皆由該會主持。惟其事務，則由秘書處統計室辦理。

乙，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民國廿七年八月該省依照廣東省政府公署辦公施行細則之規定，在秘書處下設置統計室，掌統計報告年鑑之編造，及各種表格之調整事項。目前該室，設主任一人，組長四人，科員七人，辦事員三人，書記四人，現任統計主任為張益民氏，組長為黃瑞倫，楊仁則，郭懋來，鄒剛伯等君。

丙，教育廳統計股：該股隸屬於該廳秘書室，由主任科員一人主理之，各科則指定科員一人辦理。該科統計，目前主任科員為張乾昌君。

丁，建設廳統計股：廿七年四月以前該廳會設立統計股，隸屬第一科，廿七年四月該廳會計室成立，改隸該室，稱統計事務股，去年六月省府合署辦公，劃歸秘書室兼辦，七月仍恢復統計股，另調人員專辦，暫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調查員各一人，現主任科員為關華錦君。

戊、省振濟會：根據該會辦事細則第一條第六節規定，統計事項暫由總務組辦理，現設統計員及服務員各一人，現任統計員為龐寶祺君。

己、財政廳：財政廳統計股原隸屬於會計室，股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自今署辦公後，規程修改，該廳統計事務，劃歸祕書室兼辦。

庚、民政廳：自省府今署辦公後，即無法定統計組織，目前由該廳荐任觀察李灤君兼辦統計事務。

辛、依照該省縣政府組織法，各縣政府皆有統計員之設置，即近查有兼辦其倅職務者。

2. 統計事務費：二十八年該省統計事業費預定為一萬一千三百元，內包括：刷調查表格，「統計彙刊」，「統計叢刊」，

「統計員須知」，征求各地方通訊調查員郵費，購置計算機文打字機及粵北曲江、南雄、乳源、始興、仁化、樂昌各縣農村調查費等項。

3. 統計人員之訓練：

民國十八年七月該省府附設統計講習所，畢業學員六十人，分派各縣充任統計員，並編訂「調查統計職員須知」，分發各縣市統計員及通訊調查員，日隨時加以指示考核，俾增進統計及調查員之智識，因之各縣市所填報統計材料，亦隨之較為確實可靠。此外省政府擬於調集各縣區鄉鎮長人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訓時，每星期授以三小時之調查統計常識及方法，俾便協辦各區鄉鎮之調查統計事宜，並擬於該所內附設統計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及分期調集各縣統計員受訓。

## 二、統計工作

1. 紘書處統計室：該室辦理調查統計工作之重要者，有下列

- 數種：1. 時物價調查，由國府主計處委辦，經該處選定曲江，高要，茂名等縣市為調查地點，自二十八年五月始，按週辦理，迄今未斷；2. 鹽業調查：二十八年九月始調查抗戰以來鹽場，鹽產，鹽價等項，3. 各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關於現役及齡壯丁分應徵數，志願應征數，免役數，禁役數及緩役數等目，加以統計，自二十八年九月始按月編製；4. 抗戰損失調查：遵照行政院命令，調查抗戰以來，該省前方後方公有私直接受損等項，表式共計二十九種，目前已完成十分之四；5. 廣東省統計彙刊之編製：集該省民、財、建、教、金融等項統計表百餘種，於二十八年八月編製完成。
2. 民政廳：該廳二十八年內舉辦警察，自治、人事、衛生、糧食、更治等項統計，並專門政部分調查該省地方行政機構現況。
3. 財政廳會計室統計股：二十七年經常統計工作為財務，金庫，及人事統計三種。
4. 建設廳祕書室統計股：該股二十八年辦理之主要調查工作，有各縣農作物生產調查，各縣戰時糧谷調查，農民人口調查，畜牧林場苗圃概況調查，各縣荒地面積調查，各縣鐵務公司概況調查，工廠調查，公路沿線概況調查，全省公有民有車輛調查及航運公司概況調查。主要統計工作有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之全省礦產數及面積統計，二十七年各縣稻穀產量與消費統計，各縣苗圃面積及育苗數量統計，二十八年各縣特產品統計，國營面積統計，全省公路已未破壞之里程統計，全省長途電話統計等多種。
5. 教育廳統計股：該股辦理之主要工作有二十七年八月鑄二

## 廿八年七月間之下列各種統計：

計文重印

1. 廣東省中等教育統計；2. 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統計；顯示教育行政機關、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其總教育事業經費分配之情形；3. 高等教育統計：其中包括學生數，教職員數，經費數，圖書及設備等項；4. 社會教育統計：其中包括學校式社會教育及一般式社會教育兩項；5. 初等教育統計：包括幼稚園，初級小學，完全小學，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等項。

6. 省振濟會：該會辦理之主要調查工作如下：1. 難民中之技術人員及青年壯丁調查；去年八月始隨時調查及登記各縣市難民之體格，年齡，志願及家庭狀況等；2. 振款調查：包括各縣振濟會之振款來源及用途，振款發放種類等項；3. 豐饑情況調查：調查該省各縣市農區面積，種植作物，設施等項；4. 機關財產損失調查：該會二十八年九月開始調查所屬各縣振濟會抗戰以來財產之直接間接損失約值，以備中央彙編統計。

## 貴州省戰時調查統計

貴州省統計事業情形，前已詳載於本旗刊行之三十五號

「統計月報」，茲將廿八年度該省各廳處會重要調查統計工作，簡略介紹於次：

一、秘書處統計室：（1）貴陽零售物價指數之編製：該室自廿六年起選定日常生活必需品六十餘種，按旬調查，並按食品，衣着，燃料，雜項四類編製指數，迄今未斷。二十八年七月該室將截至廿八年六月底之資料，以廿五年為基期，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分別計算各旬及各月指數，並將該室編製此項指數之目的，經過，方法及貴陽物價變動之趨勢

等，彙編成貴陽零售物價指數一冊，內容頗為詳盡。（2）貴州省統計年鑑及統計提要之編纂：根據統計室現有資料及各機關報告，編成統計表五十種左右，擬裝訂成統計提要一冊，預計廿九年三月中可以完成。該室更擬訂「編製貴州省統計年鑑辦法」，積極搜集全省各項統計資料，準備於本年內編成統計年鑑。

二、民政廳：（1）各縣甲級員訓練經費人數統計：此項統計係根據登記冊暨參考各縣縣政府公報，省府觀察員保甲督導員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員報告，並其他有關檔案彙編而成，其材料時期為二十七年九月至廿八年底。（2）各縣金錢數目統計：包括廿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止，該省各縣修建倉廩貯數，積放谷石數，及積穀使用情形等項。

三、建設廳：該廳根據各縣農林指揮員實地調查之結果，編有下列各項統計：（1）各縣地勢風土面積鑑定統計；（2）各縣主要農產品統計：包括稻，小麥，大麥，玉米黍，高粱，番薯，馬鈴薯，大豆，煙草等項；（3）各縣林業副產統計：

包括桐油，漆，茶油，栗，核桃，白朮，松子，木，炭，木耳，香菇，藥材等；（4）各縣園藝產品統計：包括橘，梨，地蘿蔔，桃，李，柿，杏，批把，蘋果及其他產品。

四、衛生委員會：（1）廿八年貴州省各縣衛生院所工作統計：此項統計係該會根據所屬機關報告編製，計有戒煙，戒毒，醫務，防疫，婦嬰衛生，衛生教育，環境衛生，疾病分類等項統計，其材料時期為自去年一月始至十二月止。（2）貴州省生命統計：廿八年六月該會始着手舉辦貴州省會居民出生死亡統計，目前編成貴州省會廿八年各月份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之死亡人數統計，及廿八年六月份按母親年齡

分類之出生嬰孩數統計。

五、合作委員會：該會主辦之重要統計工作，為貴州省合作事業進度統計，係由該會自廿七年八月起將全省各縣新增舊有之合作社社數、社員數、社股總數、股金總額、各機關貸放合作款項等，於每月月終，統計一次，迄未中斷，其已編製完成者，均刊載於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務月刊。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之組織與工作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甘肅全省統計，報告年鑑季報之編製，及各種表格之調整及調查事項。現設主任一人，主任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主任爲周克明氏。該室正往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其較爲重要者，約有下列數種：一、中央委辦者，有各省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每年調查報告一次；二、國府主計處委辦者，爲戰時物價調查，經選定蘭州、岷縣、平涼、武威、天水五處爲調查地點，每週調查一次，現正繼續辦理中；三、內政部委託者，有1.各省高級官吏調查表，係將該省內簡任職以上官吏，每季調查一次，按期報告；2.省政調查表，每年查報一次；3.各縣馬車調查表等種；四、自辦者有1.省垣彙編，目前已辦至二十八年秋季。其編印之統計刊物有（1）甘肅省統計季報，分民、財、教、建及其他五部，每三個月編印一次，但遇特殊情形，亦得合刊，其中所載材料，係根據自行登記或各機關之報告；（2）編印甘肅省各種主要統計資料摘要，已印二次，第三次正在蒐集中。總上所述，可知甘肅雖處邊陲，然統計事業亦已逐漸推進矣。

全國戰時物價調查近訊

二十八年四月本處統計局爲調查各地戰時物價曾函請各省政府合作調查，其詳情已誌統計局編印之「統計通訊」第一期，茲不復贅。目前函復查報者，計有廣東之曲江、興寧、高要、茂名；雲南之昆明、思茅、大理、蒙自、箇舊、騰衝、昭通；四川之成都、內江、達縣、宜賓、瀘縣、遂寧；西康之康定、臨源、德格、西昌、雅安、漢源、天全、冕寧、榮經、甘孜、會理、越雋、鹽邊；甘肅之蘭州、岷縣、平涼、武威、天水；江西之吉安、贛州、筠門嶺、南城；貴州之貴陽、銅仁、獨山、義、安順、興仁、湖北之利川、宜昌、來鳳；浙江之衢縣、蘭谿、金華、於潛、鄞縣、麗水、紹興、平陽；陝西之南鄭、西京、安康、大荔、洛川、邠縣、鳳翔、湖南之常德、沅陵、宜寧、零陵、衡陽；福建之浦城等六十九處，然其中有查報未久者，有填寫不合規定者，統計局遂先擇地位重要，且能按期詳實查報之各處如鄞縣、衢縣、筠門嶺、贛州、曲江、高要、思茅、昆明、貴陽、銅仁、遵義、內江、達縣、西昌、康定、蘭州、天水、西安、安康、宜昌、利川、常德、宜章等二十三處，加以整理一方面以物品爲單位，計算各地個別物品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平均價格及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各地躉零售物價變動比較表，一方面以地域爲單位，計算鄞縣、衢縣、筠門嶺、贛州、曲江、思茅、昆明、貴陽、遵義、內江、康定、蘭州、安康、宜昌、利川等十五處每週物價之環比，編成各地躉零售物價環比表，藉供各方參考。二十八年十二月統計局並擬定調查物價辦法，函請各調查機關補查二十六年一月起至開始調查日止之地之逐月物價指數。此外該局以我國各地編有物價指數者甚

多，但其基期不同，難以比較，因將各地之指數一律改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加以換算，目前已完成者，計蓮售物價指數有上海，重慶，西安，昆明，福州，桂林，南寧，梧州等八處；零售物價指數有貴陽，重慶，福州三處；生活費指數有上海，西安，南寧，成都等四處。

西南經濟調查

我國工業發達區域，如津、滬、漢、粵、錫等處，自抗戰以來，均經濟陷落，欲在後方發展工業，非注意西南各省之資源開發不可。軍事委員會國民經濟研究所鑒於此，即着手調查西南各省之經濟狀況，茲將調查經過及現在進行情形，介紹於次：

一、川康經濟調查 西南各省中以川省爲最富饒，爲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故該所遷渝後，即與軍事委員會前重慶行政機關，組織西南經濟調查委員會，分担各項調查。該所探任者，以工業爲主，計有治鐵、鐵工、水泥、棉紡織、火柴、皮革、植物油等各工業。礦業部分之煤、鐵、沙金等產物，農產物之米糧，亦會加以調查。此外凡調查員所至之地，其交通、運輸、金鑽、貨幣、人民生活必需品等，在事實上可以着手調查者，亦無不就力之所及，酌量調查。其調查所及地點，有川東之萬縣、涪陵、巴縣、重慶、江北、江津等市縣；渠江、嘉陵江涪江流域之渠縣、南充、廣安、廣元、閬中、綿陽、遂寧等縣；川西之成都、灌縣、彭縣、崇義、溫江、什邡、彭明、新津、眉山、嘉定、犍爲、雅安、崇經等縣；川省中部之銅梁、大足、璧山、永川、榮縣、榮昌、安岳、富順、樂至、樂山、瀘縣等處。現已將調查所得之材料，編成四川省冶鐵工業、水泥工業、棉紡織業、火柴業，製

商業，植物油業，重慶之鐵土業等報告，此外四川之鍊鑄業，煤礦業，沙金業，米糧業各報告，亦均在刷中。當四川工業調查處事後，該所即注意西康經濟之調查，二十八年春適國民參政會有川康建設觀察團之組織，該所亦派員隨同出發，調查康省經濟，閱時三四月，集得商業，貨幣，財政，金融，交通，農牧，食糧，鑄產，森林，土地等項資料，該所現正趕速編製報告，惟康省地處高寒，工業尚未發軔，致關於工業資料，無從搜獲。

滇黔兩省之調查，惟黔省因時間匆促，僅調查貴陽一處，但搜集之各種材料，亦頗不少，計屬於新稅省，有貴州之交通、工業、商業、金融貨幣、特貨業，山貨業，白耳業等；其屬於貴陽一地者，商業方面，有貴陽之華洋雜貨業，糖食海味業、土布進口業，綢緞疋頭業；捲烟業，米糧業，棉紗業，石油業，川鹽業等，工業方面，有貴陽之草織業，皮革業，青岩瓷器業，釀酒業，土布業。火柴業等。同年春，該所着手進行滇省經濟調查，共派職員一人，一人專駐省垣調查，一人則赴外縣工作，其在省垣調查之結果，商業部分編有昆明市七布進出口業，山貨業，米糧業，疋頭進出口業，棉紗進出口業等，工業部分編有昆明市棉紗工業（附棉產調查），昆明市榨油業，火柴業，機械業，製革業等，其他有物價調查，均係逐月填表報告，其在外縣查得之結果，關於礦業部分者，編有箇舊錫礦及錫邱公司，彌勒縣小龍潭煤礦，宜良縣可保村煤礦，志成礦業公司等報告數篇；關於農產品部分者，編有宜良縣米糧，箇舊米業，建水縣食米等；關於工業部分者，編有建水，蒙自，楚雄及下關織布業，製革業

開遠製糖業等。此外調查得關於宜良、石屏、開遠、箇舊、蒙自、建水、安寧、下關等處之交通狀況，現在編製報告中。二十八年三月間，該所奉命疏散，還滇辦公，至滇後又與資源委員會等機關之主持人員組織雲南經濟研究會，分配調查各項經濟狀況，其關於工業及交通部分亦多由該所擔任。工業門內該所調查絲業，火柴之產銷，皮革及製品，礦米業，磨麵業，製皂業，玻璃業，印刷業，酸酒業，製紙業等；交通部分有鐵路、公路、駁運，另編，電報、電話、郵政等項，皆逐一直在進行調查中。

專載

會計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  
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經費類表式  
四種

附  
言

本部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用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內，經費類所規定；年度終加編成歲出應付數明細表，歲出赤字數準備明細表、暫付欵明細表，及經費存款戶長額存摺四種，應由各主辦會計人員自行計劃，但查已送到各機關會計制草案內，所擬上列各表格式，無一相同。茲為達到一致起見，爰規定格式四種如下，俾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設計會計制草或編送上述各表時，悉可依據。

主計處會計局啟

1.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市尺七寸九分。  
2. 說明：摘要欄別事項逐筆填。證明文件欄填抄附證明文件所擬之字號，其他說明詳規定。

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及開列支出應付款明細表。

(機關名稱)

# 暫行村政明細表

1.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市尺七寸九分。

2. 說明： 表應 順應筆填列，有類各項 純數填入，詳閱。

(21)

(機關名稱)  
經費存款戶差額解釋表

國庫名稱 帳戶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 ) 第 頁

摘要	日期			公庫支票 號數	金額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百萬位	角分	百萬位	角分
帳簿餘額	x	x	x				x x x x x
加：受款人尚未向國庫兌現款（逐筆列報）	x	x	x	xxx	xxx	xx	
本年國庫未入帳而國庫已收到之本年度支出 退回款（逐筆列報）	x	x	x		xx	xx	
本年國庫未入帳而國庫已撥入存款戶經費款 （逐筆列報）	x	x	x		xxx	xx	x x x
							x x x
減：	(逐筆列報)	x	x	x			x x x x x
國庫核對清單餘額	x	x	x				x x x x x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導出納人署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市尺七寸九分